

# 黄冈市物价局文件

黄价环资〔2018〕127号

---

## 黄冈市物价局关于调整黄冈市区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黄冈市区各天然气经营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794号）和《省物价局关于落实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政策合理疏导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鄂价环资〔2018〕85号）文件精神。通过召开调整黄冈市城区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及建立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听证会，经价格审理委员会审理，报市政府审定同意。现将调整黄冈市城区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和建立居民独立采暖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黄冈市区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

按照《省物价局关于落实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政策合理疏导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鄂价环资〔2018〕85号）文件规定，第一档、第二档和第三档气价比由1：1.1：1.4调整为1：1.2：1.5。

**（一）黄冈市区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第一档每年用气量420立方米（含）以内，销售价格为2.70元/立方米；第二档每年用气量421—600立方米（含）以内，销售价格为3.24元/立方米；第三档每年用气量601立方米以上，销售价格为4.05元/立方米。对多人口家庭（五口人以上）可持有效证件到天然气经营企业经营网点进行申报，经天然气经营企业核实确认后，每增加一人分别增加各档年用气量60立方米。

对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社会福利机构、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含用于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气，博物馆、纪念馆、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乡镇综合文化站等免费开放的公益性文化单位用气执行居民第一档、第二档平均价格，即2.97元/立方米。当本价格高于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时，按照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执行；当本价格低于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时，按照本价格执行。

## **（二）建立居民独立采暖用气阶梯价格制度**

居民独立采暖（使用家庭壁挂炉采暖，含炊事生活用气）用户：第一档年用气量为1000立方米（含）及以下；第二档年用气量为1001立方米—1600立方米（含）之间；第三档年用气量为1601以上的用气量。

独立采暖用户应向天然气经营企业申报并核实确认。天然气经营企业应对用气量相对较大的居民用户，履行提醒告知义务。

二、计价周期与分档气量计算。阶梯气价结算周期以年为单位，用气量在年度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抄表用户以每年实际抄见气量为计算依据，卡表用户以每年实际购买气量为计算依据。当用户用气量或购气量超过第一档气量时，天然气经营企业应及时告知和提醒用户。

三、市区低保家庭优惠政策。经市区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户”和“五保户”家庭生活用气，由天然气经营企业按照每月每户15立方米，每立方米0.12元给予价格补贴。

四、居民户的确定。居民生活用气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一个不动产证或房产证明对应为一个居民用户；没有不动产证或房产证明的，以供气企业为居民安装的燃气计量表为单位。

五、收入用途。实行新的阶梯气价后天然气经营企业增加的收入，主要用于市区“一户一表”改造，弥补居民基本生活用气供应和储气调峰成本，以及减少居民与非居民用气交叉补贴等方面。

## 六、相关要求

（一）调整黄冈市区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和建立居民独立采暖用气阶梯价格制度，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市区各天然气经营企业要加强政策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认真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同时，市区各天然气经营企业要

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强化成本控制，提高经营效率。

（二）市区各天然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按照《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的要求，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对价格政策进行完整全面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价格主管部门的成本监审和监督检查。

（三）市区各天然气经营企业要完善内部管理，建立各类居民用户用气价格独立核算制度。本次价格调整是依据 2018 年 6—8 月份黄州赛洛天然气有限公司实际采购居民天然气价格，考虑冬季保供等因素确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将对居民用上游门站价格变动情况，适时进行动态评估，变动额留作下次价格调整时累加或冲抵。

七、本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起执行。《黄冈市物价局转发省物价局关于调整黄冈市城区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黄价环资规〔2012〕6 号）和《黄冈市物价局关于实施黄冈市区居民生活用天然气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黄价环资〔2016〕10 号）文件同时废止。



---

抄送：省物价局、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住建委、市国资委

---

黄冈市物价局

2018 年 11 月 13 日印发

---